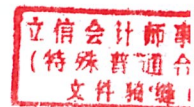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半年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51 号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耐环保”）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4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三耐环保 2025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三耐环保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三耐环保 2025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耐环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三耐环保2025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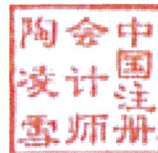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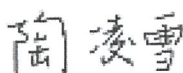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三耐环保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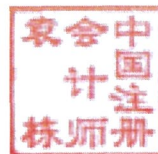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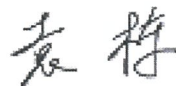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昌功



中国注册会计师：陶凌雪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栋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25 年 1-6 月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56.16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4,430.65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4,735.61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七)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八)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十二) 债务重组损益	
(十三)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十四)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十五)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十六)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十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十)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87.51
(二十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730,522.59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59,578.39
所得税的影响数	
合计	1,470,944.20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燕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燕印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

4

姓名
Full name

王昌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8-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3271984082527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0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3 月 28 日
/y /m /d

姓名 Full-name 陶凌雪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6-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219880616318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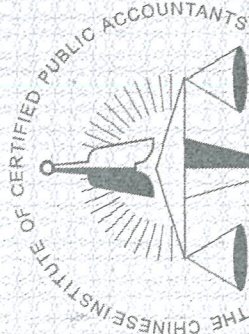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袁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1-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91011117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6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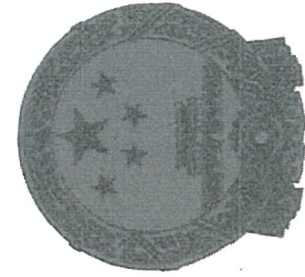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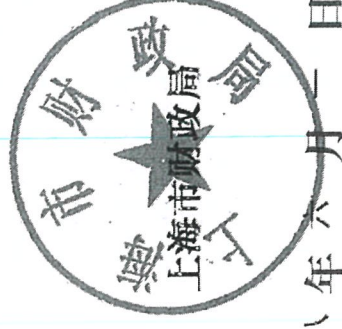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